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20-026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无议案有反对/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没有议案未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告知全体董事。

3、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上午8:30在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4、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军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辉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矿用车采购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合同主体为北山公司》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2020-027”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李军、邬青峰、王占山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同日“2020-028”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报备文件: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辉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矿用车采购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合同主体为北山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经2019年11月15日七届六次董事会以及2020年2月7日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辉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矿用车采购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合同总金额为89,190,900.00美元,合同履行期限为2020年7月31日前。详见2019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辉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矿用车采购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9-026)。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该合同的预付款。根据合同生效要件的规定:①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②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③依据双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完必要的审批程序。该合同目前尚未生效。

鉴于该项目实施地在蒙古国塔本陶拉盖煤矿,为了更好地履行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拟变更该合同项目主体为北山公司(北山公司与辉邦集团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蒙古国乌兰巴托市,负责本合同项下矿用车的采购及运营工作,北山公司相关情况详见下文)。同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经双方协商,拟将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至2020年12月31日前,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分批交货(如受疫情影响交付,双方则另行协商确定交付期限),合同总金额、结算方式、履行方式、违约责任及其他条款等均与原合同条款一致,保持不变。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该事项已经北方股份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公司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辉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矿用车采购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合同主体为北山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军、邬青峰、王占山回避表决,经3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鉴于目前的状况,为了更好地履行合同,变更合同项目主体为北山公司。公司与关联方北山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稳定、持续的生产经营是必需的、合理的、可行的,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为了更好地履行合同,变更合同项目主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是合理的、可行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项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方暨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山公司

企业性质:外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蒙古国乌兰巴托市

主要办公地点:蒙古国乌兰巴托市罕乌拉区 15分区 17011,MONNIS BUILDING 9层

执行经理:HU BINBIN

注册资本:5,511,120.00千图克里克

注册日期:2020年03月05日

业务范围:矿山设备维修、服务,重型机械设备贸易、租赁,重型机械设备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合同形式开展采矿辅助业务,商务中介,车辆设备贸易。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国际”)为其唯一股东。2019年度,北方国际资产总额147.50亿元,资产净额54.54亿元,营业收入110.60亿元,净利润7.062亿元。

北山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关联方关系

北山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北方国际之全资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上述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了更好地履行合同,通过多次沟通协商,拟变更合同主体为北山公司,交易金额保持不变,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关联交易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具备公允性。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内容除了交付期限有相应调整外,其他条款均与辉邦集团签署的合同条款保持一致。

1、合同金额:89,190,900.00美元。

2、结算方式:根据合同进度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向公司支付对应的合同价款。

3、矿用车使用地点:蒙古国塔本陶拉盖煤矿。

4、履行方式:DAP,甘其毛都口岸交货。

5、交付期限:2020年12月31日前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分批交货。

6、违约责任:在货物交付超过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的情况下,如不属于合同规定的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公司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不能交货部分价款的5%。如货物可靠性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要求,按合同约定执行。

7、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或与其他一切与之相关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合理期间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争议交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8、合同生效条件:①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②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③依据双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完必要的审批程序。

9、其他条款:无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以拓展公司的国际市场业务为出发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经友好协商确定,协议签署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会形成积极的影响。

八、2019年至今,与北方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1、2019年, 公司与北方国际下属子公司北方车辆签订矿用车采购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约9.2亿元人民币。详见2019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公司与中国北方车辆有限公司签订矿用车采购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9-019)。其中:2019年度,履行合同金额约6.3亿元;年初至披露日,履行合同金额约2.2亿元;剩余0.7亿元合同尚在履行中。

2、除上述1及本合同外,2019年至今,公司与北方国际及其下属子公司无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报备文件:

1、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和独立意见;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12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12日

至2020年6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与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以及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8	关于《与特雷克斯北方采矿机械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9	关于《与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互保额度5亿元》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其报酬50万元》的议案。	√
1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
12	关于《推举张继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3	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与辉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矿用车采购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合同主体为北山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七届十次董事会、七届五次监事

会以及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1日以及2020年5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9、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2	北方股份	2020/6/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于2020年6月8日(上午9时-下午17时)向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委托代理人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情况: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常德明、田凤玲

联系电话:0472-2642210、2642244

联系传真:0472-2207538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与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以及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附属企业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与特雷克斯北方采矿机械有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9	关于《与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互保额度5亿元》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及其报酬50万元》的议案。			
1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12	关于《推举张继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与辉邦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矿用车采购合同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变更合同主体为北山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6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怀略先生

4、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 下午14:20

5、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

6、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4日

7、召开方式: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30人,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票数692,468,304股,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43.7205%。具体为: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授权代表)8人, 股份159,260,333股, 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10.0553%。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人,股份533,207,971股,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33.6653%。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包括股东授权代表) 共18人, 股份11,877,082股, 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0.7499%。具体为: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 (包括股东授权代表)1人, 股份1,840,931股, 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0.116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7人,股份10,036,151股,占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的0.6637%。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无否决或取消议案的情况。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

1、《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6,801,3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6%;反对2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5,6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6,210,0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2863%;反对2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9%;弃权5,6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268%。

2、《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6,801,4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6%;反对2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5,644,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6,210,1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2871%;反对2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9%;弃权5,644,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260%。

3、《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86,801,3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6%;反对2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5,6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6,210,0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2863%;反对2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9%;弃权5,6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268%。

4、《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86,801,3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6%;反对2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5,6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6,210,0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2863%;反对2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9%;弃权5,6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268%。

5、《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86,801,3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6%;反对2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5,6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6,210,0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2863%;反对2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9%;弃权5,6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268%。

6、《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6,801,30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16%;反对2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弃权5,6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6,210,0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2863%;反对2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9%;弃权5,6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268%。

7、《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7.01 与誉衡药业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28,036,95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018%;反对2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弃权5,644,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1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6,210,0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2863%;反对2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8%;弃权5,644,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260%。

7.02 与光正制药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安怀略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56,057,4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11%;反对2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5,644,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4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6,210,0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2863%;反对22,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8%;弃权5,644,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260%。

7.03 确认2019年度与贵州医科大学附属乌当医院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安怀略、孔令忠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55,300,72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98%;反对2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5,6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6,210,08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2863%;反对22,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9%;弃权5,6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268%。

8、《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6,410,85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252%;反对412,6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6%;弃权5,6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5,819,6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8.9988%;反对412,6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43%;弃权5,6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5268%。

9、《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80,660,97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49%;反对6,162,5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99%;弃权5,6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69,7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5873%;反对6,162,53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8859%;弃权5,64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5268%。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0-048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深圳市星期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期六控股”)的通知,获悉星期六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星期六控股	是	2,900,000	3.22	0.39	2018-08-03	2020-5-19	朱亮
星期六控股	是	11,600,000	12.87	1.57	2018-08-03	2020-5-19	朱亮
合计		14,500,000	16.09	1.96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星期六控股	90,137,541	12.21	40,445,284	44.87	5.48	0	0	0	0
LYONE GROUP PTE. LTD.	92,731,990	12.56	91,000,000	98.13	12.32	0	0	0	0
上海边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04,000	0.37	0	0	0	0	0	0	0
合计	185,573,531	25.13	131,445,284	70.83	17.80	0	0	0	0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中房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9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构成借壳上市的)审批》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要求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煤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20日,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阳煤集团于2020年5月13日将其质押给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8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0%)、2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3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和21,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共计45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8%)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阳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403,038,2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34%。本次解除质押后,阳煤集团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76,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54%,占公司总股本的7.32%。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临2020-052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0年5月2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7元/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股票面值。公司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之(五)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3.6条的规定,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0—4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7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13项议案,并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

2020年5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的函件,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4079.4553万股A股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亿元的总体方案,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二、公司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在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中填报。

三、公司应按照国资监管和证券监管等相关要求,严格履行各项决策、审批等程序,依法合规操作。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0—04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考伯斯股权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查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情况概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的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3月5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500万元人民币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收购考伯斯部分股权的相关法律文件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172号),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考伯斯(江苏)炭素化工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根据双方约定,继续推进收购事宜,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44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